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补充确认2018、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补充确认2018、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战略转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劲业

吴向能

梁黔义

年 月 日